

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** 为实现本科和研究生教学管理的科学化、民主化和规范化，促进学院本科和研究生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，保障人才培养的实现，学院设立教学委员会。为了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，明确其职责范围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- 第二条** 教学委员会在工作中要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认真执行学校关于教育、教学工作的指示和要求，遵循教育和教学规律。在坚持对学院的教学工作进行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对学院的教学建设、教学改革、教学管理、教学研究和质量控制等方面提出建议和意见。

第二章 组织

第四条 教学委员会的组织

- (一) 学院教学委员会由 15 人组成，由各学科长期从事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，经验丰富，责任心强，能从全局出发全面考虑学院教学工作的在职人员兼任。
- (二) 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院务会推荐，由院长聘任。
- (三)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各 1 人，副主任委员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。
- (四) 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 5 年，可以连任。
- (五) 委员会委员如长期无故不出席会议或有不公正行为者，经教学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可以中止其聘任。补充人选由教学委员会推荐，报请院务会批准后由院长聘任。
- (六) 院教学秘书担任学院教学委员会的秘书。

第三章 职责

第五条 教学委员会的职责

- (一) 教学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研究教学改革和发展的战略方向，教学工作的重大问题，参与有关条例的制定。对学院本科和研究生教学工作的方向性决策负有咨询职责，负有积极向院务会就教学工作提出各种建议的职责。
- (二) 院教学委员会对学院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（包括专业课程设置、课程计划、教学大纲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实验室建设、优秀教师奖评选、教学成果奖评选、优秀教材评选等）和有关教学日常工作进行咨询和审议，对完善学院教学管理体制和教学管理措施提出建议并参与决策。
- (三) 审定学院教学建设方案、精品课程、教学成果奖、奖教金、优秀教材奖等，审议推荐国家级、省级优秀教学成果、特色专业、精品课程、优秀教材等。提出或审议教学研究课题，指导学院的教学研究工作。
- (四) 对学院日常教学过程进行检查、监督和指导，及时发现问题，提出改进意见。对违反教学秩序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和建议。审定教师对教材的选用和编写等有关事宜。
- (五) 学院的人才引进、教师职称晋升和教学方面的评奖必须经由教学委员会进行教学评审，并具有一票否决权。
- (六) 学院的新增课程和课程计划变动须经教学委员会批准。
- (七) 组织并实施学院的教学调研，参与其它与教学有关的评估工作。
- (八) 审定示范中心、特色专业、理科基地等的建设方案，对实践教学活动的进行监督和指导。
- (九) 审议各课程组的教学工作年度报告和各系的教学质量年度报告。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六条 教学委员会的工作制度

- (一) 教学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，专题研究学院的教学工作和教学改革，并提交会议纪要。
- (二) 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。重大问题须经充分酝酿后采用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- (三) 委员会全体会议要有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委员参加方为有效，重大问题的决策须在到会委员四分之三以上（含四分之三）赞成的情况下方为有效。
- (四) 委员会委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对所讨论的敏感问题要严守秘密；如讨论的议题与本人或直系亲属相关，实行回避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院务会。

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
二〇〇九年四月